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兰铁路绵阳高川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8〕196号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兰铁路绵阳高川牵引站 220kV供电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8〕671号，2018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8〕239号，2018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 ~ 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主持召开了成兰铁路绵阳高川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施工单位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成兰铁路绵阳高川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兰铁路绵阳高川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和安州区。项目由曲山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桑枣22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曲山至高川牵引站220kV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

40.258km，新建铁塔 86 基）和桑枣至高川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 19.461km，新建铁塔 52 基）四部分组成。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成兰铁路绵阳高川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8〕671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85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8 年 8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兰铁路绵阳高川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8〕239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3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7.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0%，林草覆盖率达到 90.67%，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成兰铁路绵阳高川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排水沟巡视、清淤工作，加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成兰铁路绵阳高川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胡晓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高 工	胡晓东	建设管理单位
成 员	樊维义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樊维义	特邀专家
	谌 春	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 工	谌春	
	吕世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高 工	吕世宏	建设管理单位
	雷 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高 工	雷宏	
	谭海燕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谭海燕	验收调查单位
	唐 韬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工程师	唐韬	设计单位
	张 伟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伟	监测单位
	胡小强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小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作平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作平	施工单位
	郭伟杰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郭伟杰	监理单位